

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仲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仲裁中心”）已受理，尚未开庭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
- 涉案的金额：33,434,561.00USD（该金额为仲裁中心仲裁通知中载明的申请人提出的金额，双方对此金额尚存在争议）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本仲裁，正与律师认真商讨应对方案。由于本次案件尚未开庭，公司是否承担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尚未确定，该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仲裁的进展情况，及时披露相关信息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

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被申请人”）于近日收到仲裁中心送达的仲裁通知、H29 SOLAR ENERJİ URETİM SANAYİ VE TİCARET A.Ş.（以下简称“申请人”）的《仲裁通知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书，通知公司作为被申请人对《仲裁通知书》做出回应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案尚未开庭审理。

本次仲裁基本情况如下：

仲裁机构名称：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

仲裁机构所在地：新加坡共和国

申请人：H29 SOLAR ENERJİ URETİM SANAYİ VE TİCARET A.Ş.

申请人住所地：Levent Mahallesi Cömert Sokak Yapikredi Plaza 19/BKat:7
Levent Istanbul

被申请人：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住所地：天津市北辰区高峰路与天宁道交口中材节能大厦

二、本次仲裁的案件事实、请求及其理由

（一）仲裁请求

- 1、要求被申请人按照协议约定提供相关CE证书
- 2、要求被申请人提供除空气压缩机外的所有软件备份和软件许可证
- 3、要求被申请人赔偿其相关损失，并支付违约金

（二）事实及理由

2019年4月19日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《BIOMASS POWER PLANT ENGINEERING, PROCUREMENT AND CONSTRUCTION AGREEMENT FOR SALIHLI BIOMASS POWER PLANT WITH A POWERGENERATION CAPACITY OF 10MWe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。根据协议，被申请人负责项目设计、供货、锅炉本体安装及调试等工作，协议约定的工期截止点为2020年8月12日通过性能验收。

申请人认为，被申请人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完成性能保证等相关工作，未提供CE认证证书及锅炉相关资料，直至仲裁通知日，项目运转率及相关性能保证均未达标，项目未能持续高效运行，部分设备存在缺陷、部分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已损坏，且部分缺陷、损坏尚未被修复，已修复的缺陷、损坏也是由申请人自行承担费用予以完成。

三、仲裁裁决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案尚未开庭审理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本仲裁，正与律师认真商讨应对方案。由于本次案件尚未开庭，公司是否承担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尚未确定，该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仲裁的进展情况，及时披露相关信息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披露标准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1日